

关于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及意见征询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产品成立以来一直运作规范，运营稳健。为更好地为各位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该集合计划资管合同进行变更，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	更改后条款
封面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
全文	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受托财产/受托资产
全文	委托资金	受托资金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一、前言	为规范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	为规范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

	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委托者、投资者: 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销售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销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公告一般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销售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销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 自然日 的期间,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公告一般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封闭期: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区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封闭期: 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 ,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新增条款	关联方: 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联方关系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sx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https://szzg.sxzq.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国贸中心东塔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6 楼	管理人 机构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 415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125940	联系电话：021-38125991 （原合同中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均同步修订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后文中不再一一罗列）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管理人的义务 (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九)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的服务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九)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的服务机构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如有）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新增条款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10、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4%（含），管理人或管理人关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所属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联方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1、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遵循以下约定：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4%（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无需征询托管人及投资者的同意，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风险。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同时，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提交不	1、如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遵循以下约定：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无需征询托管人及投资者的同意，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风险。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同时，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征
--	---

同意的回函或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退出，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者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为应对集合计划的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2）条、第（4）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如果管理人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遵循以下约定： （1）参与和退出的条件：管理人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当发生资管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6项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的情形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作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继续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信息披露：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关联方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风险。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按本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不能构成对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	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提交不同意的回函或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退出，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者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募集期公告披露。投资者按照公告的安排在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即视为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告安排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为应对集合计划的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2）条、第（4）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所属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不能构成对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的本金或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的参与本金不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其他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管理人所属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	--

	的本金或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的参与本金不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其他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等；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等； (3) 权益类资产：北交所股票新股申购；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	(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现金类资产占本集

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标的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至少有一项不低于 AA (含);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按买入成本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总规模的 20% (以买入时成本计算, 持有期间波幅不做限制); (6)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7)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债券; (8)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房地产类债券; (9)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仅可投资优先级; (10) 本集合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2) 标的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至少有一项不低于 AA (含);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按买入成本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总规模的 20% (以买入时成本计算, 持有期间波幅不做限制); (6)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7)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债券; (8)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房地产类债券; (9)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仅可投资优先级; (10) 本集合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 S、ST、SST、*ST、S*ST 等被列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 如被动持有需在可交易的 20 交易日内卖出;
---	--

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3000 万且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以买入成本计算)以及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如发生该等交易,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视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如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金额超出上述范围的,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需在交易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并在征询投资者意见后方可执行。 全体投资者同意,如产品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另有规定,则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该期间管理人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组合的要求。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如监管另有约定,则从其规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	(14) 投资于一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1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交易完成后在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如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需在交易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并在征询投资者意见后方可执行。 全体投资者同意,如产品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从事关联交易的具体规范另有规定,则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该期间管理人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组合的要求。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如监管另有约定,则从其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
---	--

	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标的，需在 20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中转出。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对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对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五）投资策略 新增条款	（五）投资策略 5、新股申购策略 管理人将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最新年报披露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如无则以最新年报披露为准。投资者可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最新年报披露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如无则以最新年报披露为准。投资者可

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 1、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 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3000 万且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以买入成本计算）以及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视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并交易完成后在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2) 重大关联交易 如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金额超出上述范围的关联交易，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需在交易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	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公募基金； ③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产品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另有规定，则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 1、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 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证券交易金额不超过重大关联交易范畴、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以及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公募基金，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视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后方可执行，交易完成后在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2) 重大关联交易 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单
--	--

管理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均经过内部风控审批流程确保投资交易的公允性。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投资前需经合规风控审批，方可执行交易。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经专业委员会决策后，方可经投资管理系统审批、执行交易。 3、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全体投资者同意，如产品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另有规定，则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应充分知悉上述合同条款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机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应管理机制、信息披露安排等)，充分知悉关联交易风险。 4、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处理。	一证券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 3000 万且投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以买入成本计算），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需在交易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公告，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征询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履行内部风控审批流程并在征询投资者意见后方可执行，交易完成后需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 管理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均经过内部风控审批流程确保投资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当通过询价、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如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化定价方式偏离较大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后执行。本集合计划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投资前需经合规风控审批，方可执行交易。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经专业委员会决策后，方可经投资管理系统审批、执行交易。 3、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在最新一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事后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全体投资者同意，如产品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从事关联交易的具体规范另有规定，则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应充分知
--	--

		悉上述合同条款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机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应管理机制、信息披露安排等),充分知悉关联交易风险。 4、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处理。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郁莹】。 郁莹,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执业资格,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山西证券资管固收部资深信用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债券投资经理,对于宏观利率走势和固定收益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具备完善的财务会计和资产评估基础,擅长信用债价值挖掘和资产组合管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受托资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罗霄】。 罗霄,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投资与金融学硕士,8年债券投资交易从业经验。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交易员、交易主管、资管固收部投资经理助理、资管固收部投资经理,现任山西证券资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熟悉固收市场交易规则及合规要求,具有丰富的交易经验、广阔的交易对手及应急处置能力,善于挖掘投资交易机会。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兼职情况。
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 估值方法 新增条款	(五) 估值方法 1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 (不包含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管理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502122009027301049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管理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年管理费率不得高于 0.60%, 具体费率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首个投资运作周期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管理人可对管理费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61000121	率进行阶段性调整,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3251091001534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290032513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提取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02122009027301049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61000121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提取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3251091001534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290032513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8、费率调整 管理人有权调减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降低管理费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托管费费率的，应当在新费率执行之日前1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8、费率调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年管理费率不得高于0.60%，具体费率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首个投资运作周期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人可对管理费率进行阶段性调整,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有权调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降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托管费费率的，应当在新费率执行之日

		前1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一) 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 (1) 展期的风险。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 (1) 展期的风险。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7、参与失败风险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一) 特殊风险揭示 7、参与失败风险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一般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二) 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的风险 (4) 北交所股票投资的风险

	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创新成长型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风险的水平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2) 流动性风险：由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同时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可能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和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退市风险：北交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交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交易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5) 转板风险：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 系统性风险：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
--	---

		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上述变化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额利益。 同时，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额利益。 同时，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①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②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全体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按公告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同意变更的回函；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者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同意变更的回函；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者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当计划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当计划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合同变更生效日、临时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当计划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当计划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全体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提高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sx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提高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https://szzg.sx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二十七、 争议的 处理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一： 《交易 监控合 规表》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

	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等;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等; (3) 权益类资产: 北交所股票新股申购;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附件一: 《交易 监控合 规表》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附件一: 《交易 监控合 规表》	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	投资限制 (13) 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 S、ST、SST、*ST、S*ST 等被列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 如被动持有需在可交易的 20 交易日内卖出; (14) 投资于一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1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附件二	删除条款	附件二: 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的说明 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的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现将我公司所管理的“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贵公司发送的划款指令中使用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及印章和使用公章式样提供贵公司, 请在使用时验证。 <table><tr><td>姓名</td><td>权限</td><td>签字样本</td><td>印章样本</td></tr><tr><td></td><td>经办 A 角</td><td></td><td></td></tr><tr><td></td><td>复核 B 角</td><td></td><td></td></tr></table>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A 角				复核 B 角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A 角													
	复核 B 角													

		2.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001358109013308690】 3.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号：【7392010127322000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附件四	删除条款	附件四：划款指令（样本） 集合资产管理划款指令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d>付款户名：</td><td>收款户名：</td></tr><tr><td>付款账号：</td><td>收款账号：</td></tr><tr><td>开户行：</td><td>开户行：</td></tr><tr><td>大写金额：</td><td>小写金额：</td></tr><tr><td>用途及备注：</td><td>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一：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二： 山西证券指令发送 用章盖章处： </td></tr></table>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一：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二： 山西证券指令发送 用章盖章处：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一： 山西证券被授权人 二： 山西证券指令发送 用章盖章处：											

		托管人预留印鉴： 	托管银行经办人： 托管银行复核人： 托管银行审批人： 托管银行签章处：
--	--	--------------------------	--

根据《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投资者参与合同变更具体事宜如下：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含）止，变更征询期结束的次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11 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鉴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为计划原定开放日，因此本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上述开放日（2026 年 8 月 11 日）赎回持有的计划份额。如在上述开放日内投资者未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则视为同意本次的合同变更事项，上述开放日结束后，本计划不再接受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